

十、羅馬書第五章

I. 歸納查經

A. 重複出現的字句：

稱義、和好、喜樂、罪、死

B. 分段：

五1~21因信稱義的福分

1~5 神愛的澆灌

6~11 與神復和

12~21亞當與基督的對比

全人類與亞當的關係	新人類與基督的關係
五 12-15——過犯帶來死亡	五 15——恩典的賞賜
五 16、18——定罪	五 16、18——稱義
五 17——死作王	五 17——生命作王
五 18——過犯：衆人被定罪	五 18——義行：衆人稱義得生命
五 19——悖逆：衆人成為罪人	五 19——順從：衆人成為義
五 20——罪顯多	五 20——恩典更顯多
五 21——死	五 21——永生

C. 問題/解答

v3 此處的患難與因信稱義有什麼關係？是否泛指人生的一切苦難？

根據前文(v1)，患難是指因信稱義後，神所許可發生在信徒身上的考驗，為要使我們的信心堅固，生命得以長進，讓生命品質與我們稱義的地位相稱。

v10 得救的意義是什麼？復和與得救有何區別？

得救，是指人從必定要滅亡，罪人的地位，被拯救，成為義人，永不滅亡；復和(或作和好)，是指人與神之間由仇敵變為朋友。

耶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包括在人面前，承受人對祂的羞辱、誤會、傷害，以及在神面前，代替人接受神對罪的刑罰與咒詛。如果耶穌能使神人和好，那麼，要拯救人免於永遠的死亡更是不成問題了。

V13,14 沒律法前，罪不算罪(比較四15)，為何亞當到摩西，死仍掌權？

罪不算罪並不是指犯了罪不需要承受後果，只是因為沒有律法，就沒有按律法定罪的罪狀。亞當犯罪，將死帶到人間，亞當到摩西，沒有明文的律法來保護人不犯罪，因此所有的人都要承受罪自然的後果，就是死。

V16 為何恩賞由許多過犯而來？

審判是犯罪後必然的結果；恩賞(或作恩賜，指神白白賜給人的屬靈好處)卻是需要基督赦免人所犯的一切罪。前者來自於亞當一次的犯罪，後者除了要解決亞當所帶給我們的原罪之外，還有我們在肉身時，所犯的一切罪。

II. 經文解釋

保羅講完因信稱義的真理後，便開始闡述因信稱義帶來的好處。第五章主要分為三個段落，第一，是因信稱義帶來生命價值的改變（1-5）；第二，基督藉著死結束我們與神之間敵對的狀態（6~11）；第三，保羅以基督和亞當作對比，說明亞當與衆人，以及基督與衆人之間的兩種關係的對比，說明因信稱義的人乃是再基督裡的人（12-21）。

（一）生命的價值—被神愛澆灌（v1-5）

1. 與神相和（v1）

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當我們因信稱義時，我們能藉著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，與神恢復正常關係。在稱義之前，人是與神為敵的，因著基督的代死，人與神之間就有了和平，或說人在神面前有了平安，與神和好了。與神的關係恢復之後，也會帶來與人關係的改善。

2. 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（v2a）

「進入」原文是古代引進到王面前用的一個字。這個「進入」的字與被接納、自由進入及特權的意思有關。引申為我們今天在主的救恩裏完全被神接納，成為祂的兒女。「恩典」特別是指進入身份或地位說的。這是指我們現在所站的一個地位，不是賺得來的，乃是神賜予的，而且是我們不配得到的。

3. 歡喜盼望神的榮耀（v2b）

「盼望」是指我們滿有把握地期待我們尚未看見的事。「神的榮耀」是指神屬性的總和——恩典、真理、良善、慈悲、公義、知識、能力、永恆，所以榮耀對神來說是祂的本質。神的神聖榮耀光輝，照亮全人類，這榮耀原是屬於人的，但因罪的緣故失落了；當主再來時，也就是信徒的救恩最終實現之時，這一切都要恢復。不但恢復舊的樣子，因著耶穌基督成為人，神親自介入，所以人所盼望將來得著的榮耀將遠比原有的樣子更豐盛。

這裏所指的不僅是基督再來時要顯明的榮耀，而且也是指神現今在信徒身上恢復的形象。換句話說，就算是我們有軟弱、失敗也當堅信，神必定完成祂在你生命中所預定的計劃。雖有爭戰，卻有盼望，神要藉聖靈的工作在我們裏面恢復神的形象。現在神的榮耀在基督徒生命中已成為現實。保羅的勸勉是，我們必須經常享受與神的和好，並且要常常在榮耀的盼望中歡歡喜喜。榮耀的盼望可包括：

(1) 主再來時，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擁有一個像主一樣復活榮耀的身體，享受神兒子自由的榮耀（羅八 18-25）。

(2) 主要把我們帶進榮耀裏（來二 10），賜我們公義冠冕（提後四 8），與祂一同作王（提後二 12；啟廿 4，廿二 5）。

我們若有這樣榮耀的盼望，不論今世遭受何種痛苦，也不會沮喪。即或受到任何無理的冤屈，也不會跟人過不去。而我們今天生活方式和人生價值觀也會不同。

4. 在患難中仍歡喜（v3-5）

「歡喜」不單指「歡喜」或「快樂」，更有「欣喜若狂」、「誇耀」的意思。「患難」是指壓力、艱難、苦難、外在環境所帶來的困厄。因盼望將來的榮耀、得勝而有的喜樂，也叫我們今日，就算是生活在患難中，仍然可以有喜樂、能力。在羅馬，基督徒不受歡迎，他們曾被政府趕出城外去，而且被稱為「人類的敵人」。在很多情況下，基督徒成了社會及政治問題的代罪羔羊。我們可以在患難中喜樂，有兩個原因：

(1) 患難能操練我們屬靈的生命（v3-4）：「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」。保羅把忍耐放在基督徒德行之首（羅二 7，八 25，十五 4-5；林後一 6，六 4，十二 12；西一 11；帖前一 3；帖後一 4，三 5）。這種「忍耐」是指因著信在受苦難試煉時耐心的忍受。「老練」乃是指信心

所擁有的那種經過證實的特質，這特質可以經得起考驗，就好像貴重的金屬，經過不斷提煉，可以把那些雜質除去，最後留下的才是真正貴重的金屬。

不過，在患難中，最重要存有盼望，因為人沒有盼望便不能生存，尤其在患難之中；但在患難中的盼望，是那些在患難中能忍耐，品格經過考驗的人才有的。「盼望不至於羞恥」是現在式，表示持續的動作。羞恥是指盼望落空而生的羞愧，這個盼望就是指五章2節的盼望。這樣的盼望永不會落空，因為在神裏面的盼望一定會實現。患難使人成熟，因為患難能培養忍耐（不忿怒有耐心，刻苦地面對艱難）和性格上的老練（經過考驗的品格，變得成熟老成），這些事最後會使人產生盼望，就是喜樂期望，對未來充滿信心。

5.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（v5-8）

基督徒有堅固的盼望，是因為神的愛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裏了。「澆灌」指傾倒出來。這個字同時指豐富與擴散。這裏藉澆灌的隱喻表達屬靈更新與激勵的觀念。這動詞是完成時態，表示過去完成的事繼續有效果。所以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不是一次完成就完了，而是繼續有果效。藉著聖靈的幫助、光照、感動，叫我們豐豐富富地體驗神的愛。

（二）基督為我們死使我們與神和好（v6~11）

1. 神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來證明祂的愛（v6-8）

保羅繼續解釋神的愛的性質。當我們仍是與神為敵的時候，基督在神定好的日期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藉基督的受死，保證神的愛「顯明了」，意思是基督的死是神的愛永恆的證明。為義人與好人死很少有，何況我們是不敬虔、是罪人、是祂的仇敵，神肯讓祂的獨生兒子為我們死，顯明祂的愛有多大！祂的愛激勵我們忍受患難。最大的困難（將來的審判）已解決，今日的困難（患難）也輕省得多了。

2. 從神忿怒中得拯救（v9-10）

「免去神的忿怒」的「免去」是將來時式。「神的忿怒」是指末日神要審判世界的忿怒。啟示錄六章16-17節用「羔羊的忿怒」與「忿怒的大日」來講述將要臨到世人的大災難。這裏的「就更要藉著祂，從忿怒中將要得拯救。」主耶穌的死（祂的血）所成就的義，是指因信稱義的人可以免受大災難中神的忿怒。因信稱義的人不再被定罪，將來可以免受神的審判，蒙神保守脫離一切的毀滅，引致最終的得救，這是神救贖工作的完成。所以保羅又說：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「得救」是指末日的完全得救。基督的「生」是指祂復活的生命。既然祂的死使我們與神和好，那麼祂的復活，自然更能保證我們將來完全得救了。

3. 以神為樂（v11）

「為樂」指歡樂、歡喜、得意狂喜的意思。用現在分詞，指出這不是將來的心情，而是今日的心境。因著有把握不受將來的審判，今日我們「在神裏面」就不會帶著恐懼，我們在神裏面有生活的喜樂。這種以神為榮的喜樂，是由於主耶穌帶來的「與神復和」所致。主的救恩帶來歡樂的人生。

（三）從亞當裏進入基督裏（v12-21）

保羅藉著亞當和基督的比較，作為前文因信稱義的教訓的總結。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同樣恩典也是從耶穌一人臨到眾人，並且恩典勝過過犯。在這段經文，保羅不僅把亞當和基督之間作比較，更是說明眾人與亞當，以及基督與眾人之間的兩種關係的對比。亞當違反神的命令對人類造成極大的損害，但基督徒與基督之間的關係，已經有了一個新的律叫我們能與罪的律爭戰。這是恩典的律（羅五15、17、20-21）。基督徒與基督的關係所帶來的好處，遠超過我們與亞當的關係所帶來的壞處（恩典勝過罪惡）。

1. 亞當犯罪使全人類都陷在罪中，死亡也臨到眾人（v12-14）。

因亞當犯罪，全人類就成了罪人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因此死亡也臨到全人類。死（包括身體和靈性的死亡）是罪的刑罰，也是罪的結果。保羅在這裏是用亞當作預表，來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。人被稱義乃是因著信，神將基督的義歸到他們身上，正如因著亞當犯罪，全人類就成了罪人。

在摩西的律法未頒佈前，罪已經存在於世上，因為罪是藉亞當入了世界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「算」罪；「算」字的意思是登錄，不算罪就是不登錄在律法的帳上，即顯不出罪的嚴重性，而不是說不當它是罪。正如四章 15 節所說的，「那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」。不知道律法的人違背了律法，也不需要按律法的要求來負責任。律法的功用是使人知罪，避免人誤犯律法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（律法頒佈者），死亡就做了王，人類在死亡的權勢下。

「然而」是一個很強的相反意義的连接詞，顯出這句話的重點。本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，就是人不需要為所犯的罪負責，因此人就不應當死，因為死是從罪來的；但事實剛好相反，從亞當到摩西的時代，死就掌權（服在它的權下）。所以從亞當至摩西時代的人，他們的死顯然不是因為犯了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因為亞當的罪歸到他們身上。亞當的死不是違反摩西的律法，而是違反神的命令。

亞當乃是基督的預像，「預像」可譯為「預表」，意思是在神的啟示中，用早時的人或事物來表明後期的人或事物的意義。保羅用亞當預表基督，主要是一個關係上的預表，亞當是全人類的頭，基督是新人類的頭，因此亞當和全人類的關係就作了基督和新人類的關係的預表。全人類都是亞當的後裔，新人類就是所有因信稱義的人。因著亞當的罪，全人類被定罪。照樣，因著基督在十字架的救贖，新人類被稱義。

2. 亞當與基督互相對比 (v15-21)

但基督為新人類所作的，卻勝於亞當為全人類所作。我們得稱為義的人，在基督裏所得到的比在亞當裏所失去的更多。人在亞當裏所得的是過犯的結果，或者說是過犯的刑罰；在基督裏所得到的的是恩典中的賞賜。因亞當一人，「死」臨到眾人；因耶穌基督一人，「生」（神的恩典）要「加倍」臨到眾人。「加倍」是「豐富」、「充足有餘」的意思。我們原本落在亞當的罪裏，然而神的恩典卻要主動、積極的（就是「更加、更豐盛」）把所有相信耶穌的人，從罪中拯救出來。人因亞當一次（《和合本》譯「一人」，其實應作「一次過犯」，對比「多次過犯」（五 16））過犯受審判被定罪，但神的恩典卻是在人犯了多次過犯之後（不單亞當的過犯，也包括人自己的過犯），仍然可以得稱為義。可見人在基督裏所得的比在亞當裏所失的更豐富。死藉著亞當的過犯掌權，因信稱義的人就更要因耶穌的順服，得著神公義的賞賜。這樣的人要得更豐盛的好處，他們要在生命中掌權。因信稱義的人不單不再在死的權勢之下，而且在生命中像作王一樣自由掌權。

最後保羅歸納說，因亞當一次過犯，全人類被定罪；照樣，因基督一次所作成的救贖功勞，信耶穌的人都被稱義得生命了。保羅進一步解釋說，因為亞當一人故意的不順服（悖逆），全人類都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耶穌基督的順服，使眾人都成為義人。律法是外添的，叫過犯增多。「外添」有「從旁進入」或「附帶進入」的意思。這裏不是表示律法的不重要，但律法的目的不是拯救人，而是叫人知道神的要求。人故意違反神的吩咐，作了不當作的事，便顯得他的過犯更加可惡。律法的出現叫過犯顯多，但神的最終目的是叫恩典更增多。神允許罪在人當中掌權，為的是叫恩典掌權的福氣能臨到人類。人被稱為義，叫人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，使神的恩典掌權。

第六章作業：

1. 罪的影響在稱義的人身上有何特別之處？(1-4)
2. 我們與主的聯合包括哪兩方面？這兩方面各有何功用？(5-10)
3. 為何在恩典下不在律法下就能不作罪的奴僕？(14)
4. 何謂罪的奴僕？如何順從神而不順從罪？(16)